

证券代码：831705

证券简称：永通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7日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05	永通股份	2023年6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向公司股东上海润诚泽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号 2023-023）。

(二) 审议《关于签署有关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定向认购对象上海润诚泽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名称以最终签署版为准)。

(三)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督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履行内部审计程序后为本次股票定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2)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专业服务费用等事宜(如需);(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4)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五）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

（六）审议《关于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定向发行使公司注册资本发生相应的变更，注册资本数字最终结果以发行结果为准。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号2023-02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议案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

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9时至14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张敏 0797-6802123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